**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医共体皮山农场分院中药饮片在线询价公告**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

《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厂

家授权委托书及厂家资质，药品经销企业不得超过本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的药品销

售目录供货，毒麻精及特殊药品需附上本企业特殊药品经营许可资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

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

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7.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8.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

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

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

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

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

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

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

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

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

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

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

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

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

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

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9.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三、纪律**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1.依据药典标准：规定中药饮片质量应严格符合《中国药典》最新版有关规定，药典未收载品种则应符合部颁标准或地方炮规要求。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试行，则按新标准执行合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2.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在送货时提供每批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性状、鉴别、检查（杂质、水分、灰分等）、含量测定等。

3.保证质量稳定性：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稳定，避免出现批次间质量差异过大的情况。例如，规定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

4.规范包装标识：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装量）、产地、供应单位（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合格标志等。

**五、供货能力与服务要求**

1. 稳定供货能力：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中药饮片供应保障能力，能够按照招标方的采购需求，及时、稳定地提供所需的中药饮片品种和数量，避免出现断货现象。

此次线上询价所涉及的中药饮片供应商需要分批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按要求在3-5天内完成供货，且由专人送到指定的地点。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要求，配送的同一个品种的中药饮片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一个品种不得出现多个生产企业，需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书。

2.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对有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能及时处理，如退换货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能为招标方提供中药饮片的使用指导、储存建议等技术服务；积极主动推进对账，票据齐全等，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或者其他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医院医共体

 2024年8月28日